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重庆三峡环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上述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时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通过上述交易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我们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股权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优贤_____

林 宪_____

徐亚明_____

年 月 日